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年8月4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偵辦中○國民黨（下稱國○黨）黨產（「三中」〈即○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視公司、○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公司、○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影公司〉、○廣公司、○影公司、大○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醫管公司〉、北平西路徵收、國家發展研究院〈下稱國發院〉土地）相關案件，業經特偵組檢察官於103年7月31日偵查終結，未發現有涉嫌犯罪之具體事證，已簽報他結。

壹、偵辦經過

本案肇始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接獲游○堃等人告發狀，於95年11月28日分案偵辦，嗣特偵組於96年3月26日成立，上開案件即移特偵組偵辦。特偵組亦併同其後接獲立委謝○霓等人告發狀，續行偵辦。

上開案件歷經本組5任檢察官歷數年偵辦，分別調閱相關股權交易文件、財報資料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不動產鑑價資料、相關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中華開放醫院（下稱○華醫院）整修工程契約、付款紀錄、不動產拍賣紀錄、相關銀行授信契約等相關文件；北平西路既成道路徵收補償計劃書、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國○黨、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銀行）、元○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建設公司）國發院相關土地標售、都市計畫變更案相關函稿、土地買賣契約書等相關事證資料，並傳訊汪○清、余○新、張○琛、趙○康、蔡○元、郭○強、江○民、許○緯、王○崇、邊○明、錢○陶、鄭○珍、吳○謹、林○雄、蔡○生等人共近百人次後，綜合全調查意旨，釐清相關案情，全案偵查終結，爰予

簽結。

貳、告發意旨

一、三中部分

1. 三中資產淨值合計高達 152.1 億元（另稱 113 億元），國○黨竟以 40 億元出售三中股權與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公司），價差高達 112.1 億元（另稱 73 億元），涉嫌賤賣三中，涉有背信罪嫌。
2. ○視公司淨值 23 億元，○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投公司）竟以 4 億元賤賣與榮○公司，嚴重損害股東權益，涉有背信罪嫌。
3. 國○黨與榮○公司涉有利益輸送，國○黨先將三中賤賣，再與榮○公司聯手處分三中資產，由榮○公司依實際處分資產所得，結算價金交付與國○黨，藉此協助國○黨出脫黨產，並掩飾及隱匿其犯罪所得之財產上利益，涉有刑法侵占及洗錢等罪嫌。

二、○廣部分

1. 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公司）等 8 家公司係趙○康等人為購入○廣股權所虛設，公司設立驗資之資金來源不明，顯未繳足股款，因認趙○康涉嫌違反公司法第 9 條。
2. 蘇○欽等 5 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委員均明知好○等公司係趙○康等人為買受○廣股權所虛設，○廣實收資本額超過 32 億元，買賣雙方財力顯不相當，竟未予實質審查，即違法同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公司）處分○廣股權，因認蘇○欽等 5 人均涉嫌圖利，華○公司負責人陳○暉賤售○廣股權，涉有背信罪嫌。

三、○影部分

蔡○元 95 年 5 月擔任○影公司董事長後，隨即召開○影公司臨時股東會減少董監事人數、修改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強制收回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行）持有之特別股，並計劃出售○影公司資產而涉及背信、侵占及

洗錢等犯行。

四、大○醫管公司部分

1. 大○醫管公司以整修工程為名，掏空○華醫院工程款 4,600 萬元。
2. 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公司）標售大○醫管公司轉投資之○華醫院主樓不動產，光○公司子公司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昱○公司）竟參與投標，以左手賣與右手，涉有背信罪嫌，且昱○公司投標時支付之押標金亦有遭侵占之嫌。
3. 光○公司處分大○醫管公司股權，掏空○華醫院，致債權人求償無門。

五、北平西路徵收案部分

馬○九擔任臺北市市長期間，對土地大部分為國○黨持有之北平西路孫逸仙公園旁既成道路，編列土地徵收補償費 4.8 億元，惟圖利國○黨即有 4.7 億元，讓市庫通黨庫，涉嫌圖利國○黨。

六、國發院土地變更案部分

馬○九於 94 年間擔任臺北市市長並兼任國○黨主席，為求順利將國○黨黨產即國發院土地出售變現，臺北市政府都發局竟配合針對上開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以便將該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使國○黨順利以 42.5 億元之價格出售國發院土地予元○建設公司。嗣臺北市都委會於 97 年 4 月 15 日審議修正通過該都市計畫變更案，使元○建設公司得以在上開土地上興建房屋出售，獲取暴利至少 200 億元，涉嫌圖利國○黨、元○建設公司。

參、查證結果

一、三中部分

（一）「三中」股權是否賤賣：

1. 買賣契約標的為華○公司股權而非「三中」

國○黨係藉由華○公司間接持有「三中」股權，依據華○公司

94 年度財務報表之基金及投資變動明細表，截至 94 年底，華○公司持有○視、○廣及○影股權，分別為 33.94%、96.95% 及 50.47%。國○黨係以○投及其轉投資公司、光○公司所共同持有之華○已發行股份 2.4 億股出售與榮○公司，此有雙方於 94 年 12 月 24 日簽訂之收購股份合約書附卷可佐。是所謂「國○黨出售『三中』，實際上為國○黨將持有「三中」部分股權之華○公司股份出售，並非直接將「三中」作為買賣標的。

2. 告發意旨引據○廣公司財報數據有誤

依據「三中」94 年度財報數據，華○持有三中股權淨值，應為 78.2 億元（即○視 7.9 億元、○廣 50.4 億元【即 94 年財報淨值】*96.95%= 48.86 億元、○影 21.4 億元，總計 78.2 億元）。而游○堃等 5 人告發意旨謂三中淨值為 152.1 億元（即○視 23.3 億元、○廣 86.4 億元、○影 42.4 億元，合計 152.1 億元），其中○廣淨值係引用 92 年財報數據（距離出售華○股份時間 94 年 12 月 24 日近兩年，已難符合實際交易狀況。至於○廣 94 年度淨值較 92 年度大幅減少，係因財務會計準則變更，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所致），且漏未考量華○公司對於三中股權並非全部持有，未依華○對「三中」持股比例分別計算。至謝○偉告發意旨謂三中淨值為 113.1 億元（即○視 23.3 億元*33.94%=7.9 億元、○廣 86.4 億元*96.95%=83.8 億元、○影 42.4 億元*50.47%=21.4 億元，合計 113.1 億元），雖已依華○對「三中」持股比例分別計算，惟○廣淨值仍引用 92 年財報數據，且未考量華○公司除三中持股以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

3. 華○股權售價 40 億元非無依據

榮○公司係以 40 億元收購華○股份共 2.4 億股，除股款 40 億元外，尚需承受華○債務共 53 億元（含積欠銀行 22.4 億元、光○公司 20.2 億元、國○黨 11 億元）；依據○投公司委託衡○資產鑑定有限公司（下稱衡○公司）鑑價報告，華○公司普通股合理交易價格為 14.58 元至 17.82 元/股之間，○投公司

內部亦認 40 億元(即 16.67 元/股)為合理售價。國○黨以 40 億元出售華○公司股權，在衡○公司鑑價之合理交易價格區間內，且該售價相較於上述華○公司持有三中股權淨值 78.2 億元扣除債務 53 億元，餘 25.2 億元，縱加計國○黨自行估算華○公司除三中股權以外資產約 7 億元，仍難認有告發意旨所謂賤賣情形，此外，復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有賤賣三中情事，則國○黨以 40 億元出售華○公司股權，尚難遽認被告張○琛等有賤價出售背信之故意或犯行。

(二) 國○黨與榮○公司是否有聯手處分「三中」資產

1. 國○黨因廣電法規定有處分○視、○廣公司股權之壓力，且 94 年下半年僅榮○公司欲購買華○公司股權

國○黨因廣電法規定(92 年 12 月 24 日修正)政黨退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期限 94 年 12 月 26 日將屆，而有處分○視、○廣公司股權壓力，且 94 年下半年僅余○新之榮○公司有意購買持有「三中」股權之華○股權，而○廣部分產權尚涉訟中，交易雙方就不動產價格多有歧見，在時限壓力下始訂有「不動產找補機制」，以彈性調整買賣價格等情，業經證人汪○清、張○琛、余○新等證述明確，並有前述 94 年 12 月 24 日簽訂「收購股份合約書」在卷可稽。

2. 契約內容尚難認不利於○投公司

「收購股份合約書」第 3 條第 6 點約定，以○廣公司涉訟中之不動產；○影之八德大樓、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等不動產，將來售價決定餘款支付，倘售價超過基礎價格，須依持股比例回饋賣方，即所謂「不動產找補機制」。惟榮○公司就華○公司進行實地查核後，交易雙方意見分歧，導致最後榮○僅以 8.925 億元，購買華○公司的殼帶著○視公司（即僅有○視公司持股之華○公司），其他華○公司資產與負債則另約定由榮○公司交由信託機制處理，而○視公司則未持有前述適用找補機制之不動產，此有 95 年 4 月 3 日簽訂之協議書、信託契約

附卷可稽。而榮○公司最後購買之○視公司並未持有前述適用找補機制之不動產，更難謂被告余○新等人有何幫助國○黨處分資產，並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產上利益之犯行。且雙方談判過程中，既針對不動產價格及標的處分等問題，有過激烈爭執，亦難謂有何利益輸送、聯手處分三中資產之情事。

(三) ○視公司是否遭○投公司以 4 億元低價售與榮○公司：

1. 榮○公司係以 8.925 億元購買華○公司所持有之○視股權

「收購股份合約書」簽訂後，榮○公司至華○公司實地查核，因交易雙方意見分歧，雙方於 95 年 4 月 3 日決定榮○公司僅以 8.925 億元(約 6.5 元/股)購買華○持有之○視股權，亦即榮○公司除已於上開收購合約簽約時支付 4 億元訂金外，尚須分兩期支付共 4.925 億元。

2. 華○公司以 8.925 億元出售○視公司股權並未低估賤售

按華○公司 94 年度財報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表所載之○視股權投資價值 7.79 億元(華○公司簽證會計師林○照 102 年 1 月 14 日說明書參照)，及○視 94 年度財報所載之股東權益，計算華○持有○視股權淨值 7.9 億元。足見華○公司持有○視股權之淨值介於 7.79 億至 7.9 億元，是○投公司以 8.925 億元價格出售○視持股，難認有賤賣情事。至於○視股權售價每股約 6.5 元，雖較證交所之個股歷史成交資訊 95 年 4 月 3 日○視收盤價格 9.41 元略低，惟因○視股權股市成交量甚低，95 年 4 月間每日成交量多為 1、200 千股，當月最大量僅 741 千股，華○持股高達 137,228 千股，短時間恐難自公開市場出售，故而尚難僅以市價作為訂價標準。

3. 榮○公司確已支付 8.925 億元價款

函調榮○、光○、○投等公司帳戶及交易傳票、簽收單及支票影本等資料，比對榮○公司支付○視股款之資金往來，榮○公司確已將○視股款 8.925 億元全數支付與光○公司、○投公司，且未發現有資金回流情形，是難認有何賤賣○視之情。

二、○廣部分：

(一) 好○等 8 家公司設立過程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9 條

1. 好○等公司之公司登記、資金來源，均查無違法之處

好○等 8 家公司均依法設立登記，增資亦有辦理變更登記，此有各該公司登記卷宗參照。且經金管會協查上開 8 家公司驗資帳戶及好○等 4 家公司購入○廣股權資金來源、流向顯示，好○等 8 家公司實收股本大部分來源係趙○康、梁○2 人所有、渠等投資公司簽發支票或銀行貸款，然其餘股東有少部分出資並同意擔任公司董、監事或負責人等情，亦有金管會函文資料在卷可稽，證人即公司股東韋○、陳○一、邱○絲、任○珍、吳○潔、王○華、張○華等人證述內容可佐，核與被告趙○康供述相符。

2. 好○等公司間資金移轉行為，查無違反公司法第 9 條規定

資金匯入各公司帳戶後，該公司經驗資合法成立，嗣各公司再決議轉投資他公司或設立子公司，將資金匯入被投資公司或子公司帳戶，實屬各公司財務操作及投資理財手法，尚難認有違反法令之情。愛○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話公司）等 4 家母公司雖有大額資金匯入好○等 4 家子公司，該子公司又匯回母公司，復再由母公司匯回子公司情事，惟均係上開子公司申請增資前、北市府核准增資前之情事，且好○等 4 家子公司驗資時，申請增資資金確實存在，最終亦作為支付華○公司購買○廣股權部分價金，難認有違反公司法第 9 條規定。

(二) 華○公司有無賤售○廣公司股權

1. 華○公司決議出售○廣股權程序查無不法

華○公司係於 95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持有○廣全部股份，嗣於同年 9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亦作成相同決議，此有華○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是華○公司決議出售○廣股權過程並無發現有何違法之處。

2. 華○公司以 57 億元出售○廣股權，查無賤價出售情形

按○廣公司 94、95 年度資產負債表，○廣 94、95 年底帳面淨值分別約為 50.4 億元、48 億元；而華○處分○廣股權前，曾委請衡○公司鑑定股權價格，衡○公司 95 年 12 月 25 日建議交易價格為 16.29 至 19.91 元/股(即股權總價值：51.87 億元至 63.39 億元)等情，除據證人即衡○公司委託鑑價人楊○耕到庭證述在卷，復有衡○公司之長期股權價格合理評估報告書在卷足參。是以華○公司以 57 億元(17.9 元/股)出售○廣股權金額均較前述帳面淨值為高，且在鑑價公司鑑估之合理交易價格區間內，尚難謂有何賤價出售○廣股權情形。

3. ○廣資產與廣播分別處理之交易方式，係為求順利處分資產之手段

○投公司為求順利將○廣股權出售，並考量不動產產權多有涉訟不易處分，方採取資產與廣播部分分別處理模式，廣播部分以 10 億元出售與趙○康投資成立之好○等公司，在相關股權移轉訂有權益保障機制後，並將股權全數移轉與好○等公司後，再進行廣播及資產分割處理等情，此有雙方簽訂之股份轉讓契約書、股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股權變動補充協議書、備忘錄等書面契約，及相關民事、行政法院判決等在卷可稽，是本案交易方式屬企業為求順利處理資產手段，尚難逕認有致華○公司受有損害。

4. 交易過程已採取權益保障措施，難認有損害○廣或○投之利益

好○等公司雖以分期支付 10 億元方式，即獲華○公司先行移轉○廣股權，以便其後進行廣播部分及資產部分分割處理，惟依股份轉讓契約書約定，趙○康須與好○等公司共同簽發面額 55 億元本票連帶負責，並將○廣股票設質與華○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華○公司可推派一定比例之董監事並指派財務主管，另 1,000 萬元以上資金借貸等事項須經華○公司同意。是華○公司已在相關交易過程採取權益保障措施，尚難認有損害○廣或華○公司之利益，且除資產分割部分因尚

未經通傳會核准，而暫時無法處理外，好○等公司已付清○廣媒體部分價金 10 億元，亦有相關銀行帳戶明細、交易傳票等可佐，自難謂華○公司負責人陳○暉有何賤售○廣公司股權之背信犯行。

(三) ○廣公司股權移轉議案審查有無違法

1. 審理過程公開透明，未發現有逾越權限、審查不公之情事

通傳會就○廣股權轉讓及負責人變更乙案，分別於 96 年 2 月至 6 月間召開 4 次會議，在第 174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趙○康出具書面九大承諾後有條件許可，且石○豪委員於第 145、174 次會議曾提出「一部不同意見及協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等情，此有通傳會○廣股權移轉及負責人變更議案相關會議提案單、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在卷可稽，過程尚公開透明，未發現有審查不公情事。

2. 通傳會委員已依權責善盡調查能事，未發現有審查過程輕率或未實質審查之情事

通傳會於核准該案前，已向○廣函調股權變動對照表、好○等 4 家公司投資○廣資金來源證明、負責人變更申請函及符合廣電法各款規定文件、好○等公司向銀行貸款文件；函詢經濟部投審會、國防部、內政部等關於受讓○廣股權之好○等 4 家公司有無外資或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等情形，除曾經內政部發現有立法委員持有○廣公司少數股份，已由通傳會督促○廣公司改正完竣外，均經上開單位函覆未發現核准外資投資或黨政軍人員介入經營之情形；去函臺高院、臺高檢確認趙○康等人行為並無違反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各款規定；另為免造成媒體壟斷及處理適用廣電法 14 條、廣電法施行細則第 18、19 條之法律爭議，復於 96 年 2 月間邀趙○康與會說明資金來源、媒體壟斷、落實黨政軍退出及董事長職權行使等問題，並要求梁○將持有飛○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廣播公司）股權降至 10%

以下(原為 34%)等多項承諾，始予核准等情，亦有通傳會○廣股權移轉及負責人變更議案相關函文資料附卷可佐。堪認通傳會委員已依權責善盡調查能事，查無明知違背法令故意圖利趙○康或好○等公司之情形。

三、○影部分

(一)股權交易是否涉有不法

1. 交易過程查無不法

○影股權買賣契約雖由莊○均、羅○珍出名購買，然○投公司為確保未來合約價款之履行，交易過程強烈要求具資力本無意出名購買之郭○強背書本票擔任保證人，始同意與莊○均、羅○珍簽約，此互核證人郭○強、莊○均、吳○蕙、王○杰、孫○敏、汪○清、張○琛等人證詞甚明，自難認上開簽約過程有獨厚買方而違背○投公司利益之處，交易過程尚查無不法之處。

2. 股權買賣契約難認有致○投公司受損

- (1)互核蔡○元、汪○清、羅○珍、莊○均證詞及蔡○元、羅○珍、莊○均所簽訂之三方合作協議書，足認在蔡○元之規劃下，其財務計畫即以出售○影公司不動產並透過操作資本公積增減資方式，來支付○影公司後續第三、四、五期合計約 19 億餘元之契約價款。
- (2)按○影股權買賣契約第 3 條第 6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8 項，○投公司雖於收受第二期款項後，即將股權全數過戶買方，惟買方仍須將未付款項股票設定質權予賣方，且○投公司並得指定董事監督、參與○影公司營運，同時就買賣價金支付履行部分並有郭○強背書擔保本票作為保證，殊難謂○投公司之權益未受保障。
- (3) ○影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股，再以該配股同樣數額減資取得現金，去繳各期股款，係依公司法相關程序辦理，並經臺北地方法院選任之○影公司檢查人洪○德會計師於 96 年

6月12日檢查報告書載明並到庭證述在卷，且相關交易過程查無不法，復參諸其後○投公司與莊○均因履約款項支付發生爭議，○投公司即以強制執行郭○強所簽發之擔保本票方式獲得第三期以後之買賣價款，益徵○投公司於交易過程中已善盡保障、維護其權益，尚難認有何致○投公司利益受損害之情形。

(4)○影股權買賣契約書第7條另約定有利潤分享方案及三年條款，即○影公司三大不動產（八德大樓、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於3年內出售，出售價格若分別高於約定之下限價格，買方應將溢價部分按約定比例支付與○投公司。另如○影公司三年內未能出售任一不動產，買方保證儘速協助賣方以上開約定下限價格優先購買。是○投公司除可自買方取得31億4,368萬8,210元（每股65元）之契約價款外，針對○影公司三大不動產出售價款，尚可自買方取得超過下限價格之部分溢價款項。就契約價款約定每股價格65元，尚符合買賣當時委託衡○公司鑑定每股合理交易價格60.80元至67.20元之區間。且依○影公司94年底股東權益淨值為42.46億元，以○投公司持股82.56%計算約為35.05億元計算比對，若尚考量不動產利益回饋約定，亦難認本件股權交易金額有何明顯低估之情事。

(5)綜據上述，○投公司雖於收受第二期款項後，即將股權全數過戶買方，致買方取得經營權，然仍約定有股票設質、經營權監督、郭○強本票擔保價款等保障機制，○投公司權益並非全無保障，而○影公司經處分資產及增減資後，資產規模雖將縮小，然上開增減資及不動產之處分既經股東會、董事會及公開標售之合法程序，且不動產處分或鑑價亦查無低價出售或低估（詳如後述）之情事以致不法減損○影公司資產，尚難遽認有何賤價出售或掏空等情形；況相關不動產事後均因故未出售，亦難以擬制推定之價格逕認有何不法損失。

3、不動產鑑定價格查無低估賤賣情事

(1)比較銀行同筆不動產過去鑑價資料，查無明顯低估情事

- ①新世界大樓於 93 年間經國○世華銀行不動產鑑定價格為 13.96 億餘元。比對○投公司 94 年鑑價 16.59 億餘元，其鑑價價格於一年間之漲幅約 2 成，價格上漲 2.63 億餘元，尚難認有明顯低估之情事。
- ②另八德大樓於 88 年間經安○銀行鑑價為 27.58 億元，雖較○投公司 94 年間委託鑑價之 20.01 億元價格有近 3 成多之差距，惟兩者鑑價時間差距達 6 年，難作為比較基礎，另參照 97 年間曾參與八德大樓鑑價之戴○梁行臺北市 A 級辦公大樓租金及空置率走勢圖，比較 88 年及 94 年之不動產趨勢，針對八德大樓以該公司 88 年估價 75% 計算約 19.9 億，故 94 年估 20 億，未發現有明顯差距，此亦經戴○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長楊○達到庭證述在卷。
- ③中影文化城部分查無銀行鑑價資料可資比對。

(2)比較○影公司 97 年間鑑價亦難認有何低估賤賣

- ①因目前不動產市場尚查無商辦或與本案大樓同性質樣本之房屋指數可供參照，遂參考信義房價指數臺北市住宅市場房價指數（下稱信義房屋指數），並以 97 年間○影公司委託戴○梁行鑑定之價格為比較基準（其中八德大樓為 28.14 億餘元、新世界大樓為 21.53 億餘元），比照上開指數之變動趨勢（其中信義房屋指數於 94 年第 4 季及 97 年第 3 季分別為 133.40 及 173.60，約成長 1.3 倍），推估上開不動產 94 年第 4 季之價格分別為八德大樓 21.64 億餘元、新世界大樓 16.56 億餘元，與○投公司 94 年 6 月間鑑價之價格分別八德大樓 20.01 億餘元、新世界大樓 16.59 億餘元，並未有明顯之差距。
- ②中影文化城部分，97 年間○影公司委託鑑價之價格分別為戴○梁行鑑價 38.20 億餘元、中○徵信所鑑價 41.66 億餘元，比對○投公司 94 年間鑑價價格為 36.39 億餘元，差距約為 1 成左右，雖中影文化城土地使用分區主要為文教區及河川區，土地不似

住宅區或商業區容易出售，尚難直接與住宅區或商業區之不動產成長趨勢相比擬，然若以 97 年鑑定價格為標準，相較於上開住宅區房屋指數 94 年低於 97 年幅度約為 3 成，本件中影文化城 94 年 6 月鑑價僅低於 97 年鑑價約 1 成，仍難認中影文化城土地 94 年鑑價有何低估之情。

(二)收回臺○銀行特別股及出售資產是否涉有不法部分

蔡○元於 95 年 5 月間擔任○影公司董事長後，雖減少董、監事席次、修改○影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強制收回臺○銀行特別股，然按○影公司 9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議事錄及公股董事林○海、古○柱之證詞，上開修改章程、收回臺○銀行特別股程序均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雖其後就收回臺○銀行特別股部分決議，因未依公司章程，經特別股股東決議，且未以公平價格收回特別股，經民事法院以違反公司法規定撤銷決議，然此僅屬○影公司與股東間就收回特別股之民事糾紛問題，且就收回特別股而言並非不利於○影公司，尚難認有何違背任務致○影公司受有損害之情形。另就○影公司決議處分八德大樓等三大不動產部分，既經 95 年 10 月 11 日臨時股東會會決議暫停標售，其後亦未再有出售行為，亦查無證據證明有何損害○影公司利益或侵占○影公司資產情形，自難逕認蔡○元涉有何背信、侵占或洗錢之犯行。

四、大○醫管公司部分

(一)大○醫管公司是否有假藉整修工程掏空○華醫院

1. ○華醫院裝修工程確有施工並驗收完畢

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確有施作工程，僅契約較晚簽訂，且經張○華建築師事務所驗收，光○公司認可始付款，此有○華醫院整修工程契約、相關驗收文件在卷可佐。

2. 工程款均由大○醫管公司支付，查無掏空○華醫院之情形

工程款 4,600 萬元均由大○醫管公司支付，其中 2,900 萬元由○華醫院先墊付，已於 90 年 5 月 29 日返還等情，此有工程款

收付紀錄、大○醫管公司與○華醫院往來函文、相關帳戶明細及匯款申請書等文件，核與證人即光○公司直屬事業部副理陳○文證述內容相符。足認裝修工程款全數由大○醫管公司支付，難謂大○醫管公司有何掏空○華醫院之行為。

(二)光○公司標售不動產過程是否涉有背信或侵占昱○公司押標金

1. 光○公司標售○華醫院不動產過程查無舞弊背信情事

光○公司前欲收購○華醫院其他土地所有人 5/92 持分、標售大○醫管公司股權，均未能順遂，為統一產權，有效利用○華醫院不動產，始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華醫院主樓全部持分公開標售，並依程序鑑價、公開登報、通知共有人，光○公司為求取得完整產權，亦由昱○公司出面投標，另有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亦參與投標，拍賣過程並未發現有舞弊背信情事，此有光○公司標售大○醫管公司全部普通股股份公告、林○信律師事務所存證信函、土地登記申請書、異動索引查詢資料附卷可稽。

2. 未發現光○公司有侵占昱○公司押標金情形

拍賣結果由昱○公司以 4.3 億餘元得標，並交付押標金 4,224 萬元，然因共有人楊○瑀土地持分遭假扣押，致產權無法過戶，雙方解除契約後，保管人林○信律師即簽發合○金庫銀行（下稱合○銀行）、面額 4224 萬元支票與昱○公司，退還上開押標金等情，此有不動產拍賣紀錄等文件、解除買賣契約協議書、昱○公司簽收收據等在卷可稽，核與證人林○信律師等證述內容相符。是以，昱○公司最後並未購得前開○華醫院房地，且押標金亦已返還，查無遭光○公司侵占之情事。

(三)光○公司處分大○醫管公司資產是否涉有不法掏空，致債權人求償無門

1. 出售股權，經光○公司董事會決議，過程查無不法

光○公司董事會係考量○華醫院土地產權不完整，且多起民、刑事糾紛未定等不利因素，經評估後始決議出售大○醫管全部股權，決議過程於法查無不合，此有光○公司 94 年 4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事錄、光○公司內部簽呈、大○醫管專案會議紀錄等資料在卷可稽。

2. 查無低價出售股權情形

大○醫管股權交易售價 4.22 億元，扣除應代償債務 6,730 萬 2,954 元、證交稅 106 萬 4,091 元，實際處分價款約 3.54 億元，在證券分析師林○謙參考土地鑑價報告，就股權淨值鑑價之 3.15 億元至 4.18 億元範圍區間內，且扣除 94 年 8 月底公司淨值約 3.37 億元，處分利益尚有 1,654 萬 6,225 元，難認有低價出售情形，此有大○醫管公司登記卷宗、土地登記資料、買賣契約等相關股權出售文件、土地鑑價報告、證券分析師專家審查意見書、光○公司 9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大○醫管公司 94 年 8 月 30 日自結財務報表在卷可稽。

3. 股權處分均依約履行，未發現有債權人求償無門之情事

光○公司為考量交易安全，委託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權交易，約定買方以 4.22 億元承購大○醫管公司股權，並代償債務。股款 4.22 億元於同年 8 月 30 日匯入光○公司帳戶，且光○公司為大○醫管公司主要債權人，除其他小額應付帳款外，並未發現有告發意旨所指其他債權人無法受償之情形，此有大○醫管公司銀行帳戶、光○公司股權交割帳戶，及光○公司、大○醫管公司間借款契約、往來帳戶明細附卷可佐。

4. 股權處分、土地交易均依約履行，並無掏空資產、背信情事

光○公司、大○醫管公司確曾嘗試處分共有土地，依法優先承購取得完整土地產權，然因部分共有人土地持分遭假扣押致產權無法過戶，光○公司為取回投資股款，方公開標售大○醫管公司股權，況江○民等人事後亦依約定，匯交大○醫管公司帳戶內款項與光○公司，足認股權處分及土地交易過程均依約履行，且光○公司確有收到股款，出售條件亦未顯示對光○公司不利，尚符正常企業投資經營模式，自難遽認該公司負責人、承辦人有何掏空資產、背信犯行。

(四) 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慶○銀行) 貸款有無超貸

1. 慶○銀行於核貸過程已善盡調查能事

嚴○溥以 5.26 億元購入○華醫院所在土地完整產權後，由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阿○開發公司) 於 94 年 8 月 24 日以嚴○溥上開土地為擔保向慶○銀行申貸，經慶○銀行就該土地分別以時價法、公告現值法鑑價為 5.4 億元、6.28 億元，授信總額 6.5 億元，實際撥款金額 4 億 1,360 萬元，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7.8 億元；且慶○銀行於放款前，除評估擔保品價值外，尚調查瞭解借款人之信用評價、財務狀況等因素，此有慶○銀行中長期授信契約、授信核定通知書、抵押不動產實查鑑價表等在卷可佐，復經證人即前慶○銀行承辦行員鍾○穎證述明確。足認慶○銀行於核貸過程已善盡調查能事。

2. 核貸過程並無不利慶○銀行，且無具體事證足認有何超貸背信情事

慶○銀行授信總額度 6.5 億元，其中土地融資僅 5 億元，另 1.5 億元則屬建築融資，且僅土地融資中 4.25 億元屬中期擔保放款，餘 7,500 萬元及建築融資 1.5 億元則屬中期放款，非全屬擔保放款，是亦難認上開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有何超過擔保品價額情形，況建築融資部分，依授信契約所載，須辦理建物起造人信託，由該行認可之建經公司擔任建物起造人，按期出具工程進度查核報告書及建築師完工證明後，始得動撥等情，亦有慶○銀行與阿○開發公司簽訂之授信總額度約定書、授信報核表等文件在卷可稽。堪認撥款額度、權限均由慶○銀行掌控，並未特別寬待阿○開發公司，難認上開核貸過程有何不利慶○銀行之處。況阿○開發公司於 94 年 9 月 27 日即向慶○銀行清償全部借款，慶○銀行並未受有損害，是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有何超貸背信情事。

五、北平西路既成道路徵收案：

本案徵收土地面積合計僅 10 平方公尺，徵收補償費預算為 400 萬元，且實際補償費總金額為 357 萬 3,600 元，另受徵收人查無

國○黨或與國○黨相關公司法人

88 年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臺北市中正區臺北車站特定區北平西路工程之補償費預算為 400 萬元，且實際補償費總金額為 357 萬 3,600 元，並非告發狀指訴 4.8 億元；本案徵收土地面積合計僅 10 平方公尺，亦非告發狀指訴 1,355 平方公尺；土地徵收補償地價清冊總戶數共 49 戶，清冊內所有人多為個人，受徵收人查無國○黨或與國○黨相關公司法人等情，此有「中正區臺北車站特定區北平西路工程」徵收計畫書、預算書、徵收範圍圖、土地所有人及補償費發放清冊及北市新工處北市工新配字第 09864276500 號函等資料在卷可稽，核與證人即該案徵收補償作業之臺北市政府承辦人員王○惠證述，88 年當年度只有該徵收工程，經議會審議通過後，就只有這個 400 萬元的預算，實際支出是 300 多萬元，當時全部是依照地政處所製作的土地清冊，裏面也並沒有所有權人是國○黨臺灣省黨部等語相符。是本件自難認被告有何圖利國○黨之情，告發意旨應有誤會。

六、國發院土地變更案

(一)臺北市政府是否為圖利國○黨而辦理國發院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

1. 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並非馬○九或國○黨主動介入或刻意促成

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係為配合永○國民小學（下稱永○國小）遷校用地，由永○國小校方及家長會主動提出，經臺北市政府評估其他取得土地方式均認不具可行性，嗣由永○國小、民意代表、教育局與國○黨進行協商，經國○黨同意配合後，為避免程序緩慢，延宕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時程，始採取專案變更方式進行等情，有證人即本件都市計畫案之都發局承辦人許○緯、王○棠等人證述內容可佐，並有都發局、教育局、永○國小及該校遷校促進會關於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新源由及經過相關函稿等資料在卷可稽。

2. 國發院南側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係經臺北市都委會多次會議決議

國發院南側基地比鄰住宅區，且文山區無公共設施或社教藝文專區之需求，又涉及地主是否有意願無償回饋土地作為學校用地等因素，經臺北市都委會多次會議討論，始將本件南側土地變更為住宅區等情，業經證人許○緯、王○棠證述在卷，並有都發局、都委會有關本件土地地目變更之內部簽呈、函稿等資料附卷可參，難認有圖利國○黨之故意。

3. 國○黨係為籌措黨務資金出售國發院土地且標售過程查無獨厚元○建設公司之處

國○黨係為籌措黨員退休金、資遣費及黨務經常性開銷所需，始決定於配合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變更後，規劃出售本件土地。當時除元○建設公司外，曾有多家建設公司前往領標，惟因考量投標金額過高、不動產市場低迷，加以土地現況仍為機關用地，是否能夠順利完成變更仍屬未定之數，變更過程複雜、冗長等諸多因素，最後並未參與投標，且事涉黨產等敏感政治氛圍，歷經5次流標後，因為只有元○建設公司表達購買意願，國○黨始改以議價方式與元○建設公司進行買賣，此經證人即時任國○黨行管會主委張○琛、財產室副主任鄭○珍、潤○創新國際公司及太○建設公司領標人劉○潭、王○禾證述明確，並有國○黨行管會內部簽呈、本件土地標售案卷所附標售資料等在卷可佐，尚難認其標售過程有何獨厚元○建設公司之處。

4. 查無馬○九或國○黨保證或承諾協助元○建設公司通過該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之相關事證

元○建設公司係自行評估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承擔之風險後，始決定出面參與投標，先後歷經5次流標後，最後才以議價方式與國○黨達成買賣合意，因認該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臺北市政府辦理公展，臺北市都委會對於臺北市政府自行提出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應會予以核准，因而對該變更案之通過有所期待，卻不料於都委會審查過程中遭退回補件，致期待頓時落空，元○建設公司吳○謹因一時氣憤始登報宣洩其對市長馬○九所帶領之臺北市政

府的不滿，馬○九或國○黨並無保證或承諾協助元○建設公司通過該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等情，業經證人即時元○建設公司負責國發院土地交易之承辦人吳○謹、負責人林○雄、總經理蔡○生及鄭○珍、許○緯等人先後證述在卷，並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資參酌，是尚查無馬○九或國○黨保證或承諾協助元○建設公司通過該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情形。

(二)臺北市政府於辦理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過程，是否有違背法令圖利元○建設公司

1. 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之辦理、審議過程並未發現有逸脫正常處理程序之處

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之办理流程與一般案件無異，並未發現市長馬○九或其他主管曾具體指示都發局承辦人應特別處理之情形，整體進行時程並未發現有逸脫正常處理程序之處，審議結果係由都委會全體成員共同討論而作成，並非任何人所能獨斷，有證人許○緯、王○棠證述之內容及臺北市都發局、都委會、國○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關於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相關函稿、教育部內部簽呈等資料附卷足參，難謂有何圖利之犯行，是雖國○黨選擇於都發局公展日同一天登報辦理公開標售土地，亦難認臺北市政府處理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故意違背法令致國○黨受有何不法利益之處。

2. 本件土地變更之回饋比例查無違背法令明顯逸脫通案比例之處

臺北市自 80 年間起，即有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而目前就都市計畫案之通案作法，機關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須提供 30%之公共設施用地，再由兩級都委會就實際情形審決，本件元○建設公司於上述都市計畫變更案之回饋比例為 32.30%，並經兩級都委會審議通過，符合本件都市計畫書中回饋比例 30%之標準及臺北市通案回饋比例之規定，亦查無國○黨人員與都委會成員私下接觸或要求協助通過該變更案，經證人即參與審議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之臺北市都委會委

員邊○明、錢○陶證述明確，並有內政部營建署函文、都發局函文所附說明、比較資料等在卷可按，尚查無違背法令明顯逸脫通案比例之處。

3. 本件土地買賣價款付款正常，未發現有流向臺北市都發局、都委會主管或承辦人之相關金融帳戶情形

元○建設公司先後分 7 次，陸續支付本件土地價款共計 38 億 3,000 萬元，國○黨將其中 6 億元支票轉存入光○公司帳戶用以投資基金，另將 9 億元支票轉用以清償昱○公司之貸款本金，其餘並未發現有大筆資金流向異常情形，有元○建設公司購買本件土地之付款紀錄暨單據、銀行交易傳票、帳戶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並未發現前揭土地交易款項有異常流入臺北市都發局、都委會主管或承辦人之相關金融帳戶情形。

(三)綜上所述，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係為配合永○國小遷校用地，由永○國小校方及家長會主動提出，嗣經國○黨決定配合後，為避免程序緩慢，延宕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時程，始採取專案變更方式進行，並非國○黨或馬○九主動介入或刻意促成，整體進行時程、階段並無逸脫正常處理程序之處，針對回饋比例之規定亦查無違背通案作法之情形，而有關土地交易過程及價款流向亦未發現異常，故尚難認此部分有何違法圖利之犯行。

問題說明對照表

一、三中部分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1	「三中」股權是否賤賣？	1. 國○黨出售標的為持有「三中」部分股權之華○公司全部股份，華○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公司 94 年底僅持有○視、○廣及○影股權比例，分別為 33.94%、96.95% 及 50.47%。</p> <p>2. 告發意旨就三中淨值計算均誤引○廣 92 年度財報數據，且未計算持股比例，與華○股份 94 年 12 月 24 日出售時間已有相當差距。依「三中」94 年度財報數據，華○持有三中股權淨值應為 78.2 億元（即○視 7.9 億元、○廣 48.86 億元、○影 21.4 億元），非告發意旨所指 152.1 或 113.1 億元。</p> <p>3. 榮○公司除股款 40 億元外，尚須承受華○公司債務共 53 億元，國○黨以 40 億元出售華○股權，在衡○公司鑑價之合理交易價格區間，且該售價相較於上述華○公司持有三中股權淨值 78.2 億元扣除債務 53 億元，餘 25.2 億元，縱加計國○黨自行估算華○公司除三中股權以外資產約 7 億元，仍難認有告發意旨所謂賤賣情形。</p>
2	○廣公司 94 年度財報淨值為何較 92 年度大幅減少原因？	1. ○廣 94 年間為符合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新會計準則公報，就固定資產進行鑑價，依公平市價辦理資產重估，致資產計減損約 25.9 億元，造成 94 年度淨值較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92 年度大幅減少，此有○廣資產減損說明、楷○不動產鑑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之鑑價報告、○廣財產目錄總表、土地及房屋、建築明細帳等資料在卷可稽，並有證人即○廣 91 至 94 年度簽證會計師黎○州到庭證述在卷。</p> <p>2. 華○持有○廣公司股權淨值，於交易當（94）年度應僅 48.86 億元，告發意旨就○廣淨值誤引 92 年度財報數據，認○廣淨值為 83.76 億元，實未慮及○廣 94 年度資產重估致淨值減少之情形。</p>
3	<p>國○黨與榮○公司是否有聯手處分「三中」資產？</p>	<p>1. 國○黨因廣電法規定政黨退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期限將屆，而有處分○視、○廣公司股權壓力，且 94 年下半年僅榮○公司有意購買持有三中股權之華○公司股權，因○廣部分產權尚涉訟中，雙方就不動產價格多有歧見，在時限壓力下始訂有「不動產找補機制」，以彈性調整買賣價格，依契約內容尚難認不利於○投公司。</p> <p>2. 「收購股份合約書」簽訂後，榮○公司至華○公司實地查核，交易雙方意見分歧，致 95 年 4 月 3 日另訂</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協議書」、信託契約書，確認榮○公司僅以 8.925 億元購買華○公司的殼帶著○視公司（即僅有○視公司持股之華○公司），其他華○公司資產與負債則另約定交由信託機制處理，而○視公司則未持有前述適用找補機制之不動產，且雙方曾就不動產價格等問題有激烈爭執，難謂雙方有何利益輸送、聯手處分三中資產之情事。</p>
4	<p>○視公司是否遭○投公司以 4 億元低價售與榮○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榮○公司至華○公司實地查核後，雙方於 95 年 4 月 3 日決定榮○公司僅以 8.925 億元(約 6.5 元/股)購買華○公司持有之○視股權。 2. 華○公司持有○視股權淨值介於 7.79 億元(依華○94 年度財報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表)至 7.9 億元(依○視 94 年度財報淨值計算)，是○投公司以 8.925 億元價格出售○視持股，尚難認有低估賤售情事。 3. 至於○視股權售價每股約 6.5 元，雖較證交所之個股歷史成交資訊 95 年 4 月 3 日○視收盤價格 9.41 元略低，惟因○視股權股市成交量甚低，95 年 4 月間每日成交量多為 1、200 千股，當月最大量僅 741 千股，華○持股高達 137,228 千股，短時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間恐難自公開市場出售，故而尚難僅以市價作為訂價標準。</p> <p>4. 經查榮○公司確已支付 8.925 億元價款，尚難認有何賤賣○視之情。</p>

二、○廣公司部分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1	好○等 8 家公司設立過程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9 條規定，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情形？	<p>1. 好○等 8 家公司均依法設立登記，增資亦有變更登記，且經金管會協查顯示，好○等 8 家公司實收股本多為趙○康、梁○2 人所有或渠等投資公司簽發支票或銀行貸款，然其餘股東亦有少部分出資並同意擔任公司董、監事或負責人。</p> <p>2. 愛○話等 4 家母公司與好○等 4 家子公司之間雖有資金流動，惟均在上開子公司申請增資前，且好聽等 4 家子公司驗資時，申請增資資金確實存在，最終亦作為購買○廣股權部分價金，難認有違反公司法第 9 條之情形。</p>
2	華○公司是否賤售○廣公司股權？	<p>1. 華○公司出售○廣公司股權係經董事會、股東會會議決議，程序查無不法。且華○以 57 億元出售○廣公司股權，較○廣公司 94、95 年度財報淨值 50.4 億元、48 億元為高，</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且在衡○公司鑑估 51.87 億元至 63.39 億元之合理交易價格區間，難謂有何賤售情事。</p> <p>2. 華○公司為順利出售○廣公司股權，考量部分產權涉訟不易處分，方採取資產與廣播分別處理之交易模式，廣播部分以 10 億元售與趙○康投資之好○等公司，待股權全數移轉與好○等公司後，再進行廣播及資產分割處理，以支付其餘價金，屬企業為求順利處理資產手段，難認致華○公司受有損害。</p> <p>3. 好○等公司雖以分期支付 10 億元，華○公司即移轉○廣公司股權，惟依股份轉讓契約書約定，趙○康須與好○等公司共同簽發 55 億元本票連帶負責，並將○廣公司股票設質，且股款未付清前，華○公司可推派一定比例董監事及財務主管，千萬元以上資金借貸等重大事項須經華○公司同意。是華○公司已在交易過程採取權益保障措施，難認有損○廣或華○公司利益，且好○等公司其後已付清○廣媒體部分價金 10 億元，其餘資產分割部分，則因尚未經通傳會核准，而暫時無法處理，難謂華○負責人</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陳○暉有何賤售○廣股權之背信犯行。
3	○廣公司股權移轉議案審查有無違法？	<p>1. 通傳會就○廣股權轉讓及負責人變更乙案，於96年2月至6月間召開4次會議，在第174次委員會議決議由趙○康出具書面九大承諾後有條件許可，且石○豪委員於第145、174次會議曾提出「一部不同意見及協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等情，此有該議案相關會議提案單、會議紀錄等文件在卷可稽，足見審理過程公開透明，未發現有審查不公之情事。</p> <p>2. 通傳會核准該案前，已向○廣函調股權變動、好○等公司投資○廣資金來源、負責人變更符合廣電法規定等相關文件；另去函經濟部投審會、國防部、內政部、臺高院、臺高檢等機關確認好○等公司有無外資或黨政軍退出媒體、擬任負責人資格等情事；復為免媒體壟斷疑義，並釐清廣電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8、19條法律適用爭議，於96年2月間，邀請趙○康到會說明資金來源、媒體壟斷、落實黨政軍退出及董事長職權行使等問題，並要求其配偶梁○將持有飛○廣播公</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司股權降至 10%以下(原為 34%)，且請趙○康作出 9 項具有法律效力之具體承諾，始予核准等情，足見通傳會委員已依權責善盡調查能事，況本件既有法律適用上之爭議，尚難僅因通傳會其後核准股權移轉，即遽認審查委員有明知違背法令圖利趙○康或好○等公司之故意。</p>

三、○影公司部分：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 明
1	○影公司股權是否遭賤價出售？	<p>依買賣契約約定，○投公司除可自買方取得 31 億 4,368 萬 8,210 元（核計每股 65 元）之契約價款外，針對○影公司三大不動產出售價款，尚可自買方取得超過下限價格之部分溢價款項。就契約價款約定每股價格 65 元，尚符合買賣當時委託衡○公司鑑定每股合理交易價格 60.80 至 67.20 元之區間。且依○影公司 94 年底股東權益淨值為 42.46 億元，以○投公司持股 82.56%計算約為 35.05 億元計算比對，若尚考量不動產利益回饋約定，亦難認本件股權交易金額有何明顯低估之情事。</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2	<p>○投公司於收受第二期款項後，即將○影公司股權全數過戶買方，是否完全未慮及○投公司權益，致○投公司受有損害？</p>	<p>1. ○投公司雖於收受第二期款項後，即將股權全數過戶買方，惟買方依約仍須將未付款項股票設定質權予賣方，且○投公司並得指定董事監督、參與○影公司營運，同時就買賣價金支付履行部分並有郭○強背書擔保本票作為保證，尚難謂○投公司之權益未受保障。</p> <p>2. 支付二期款項後賣方移轉全部股權，係買賣雙方談判折衷之結果，雖使買方取得○影公司經營權，並得以資本公積轉增減資方式取得資金支付後續款項，然此操作手法既為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所不禁止，並經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之合法程序，且相關交易過程查無不法，復參諸其後○投公司與莊○均因履約款項支付發生爭議，○投公司即以強制執行郭○強所簽發之擔保本票方式獲得第三期以後之買賣價款，益徵○投公司於交易過程中非無保障權益機制，尚難認有何致○投公司利益受損害之情形。</p>
3	<p>莊○均等買方計劃將○影公司資本公積轉增減資方式，取得資金支付○影公司後續第三、四、五期合計約 19 億餘元之契約價款方式，是否背信致○影公司受有損害？</p>	<p>○影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股，再以該配股同樣數額減資取得現金，去繳各期股款，既依公司法相關程序辦理，縱○影公司經處分資產及增減資後，資產規模雖將縮小，然上開增減資及不動產之處分既經股東會、董事會及公開標售之合法程序，且不動產處分或鑑價亦查無低價出售或低估，以致不法減損○影公司資產之情事，尚難遽認有何賤價出售或掏空等情形；況相關不動產事後均因故未出售，亦</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難以擬制推定之價格逕認有何不法損失。
4	○影三大不動產是否鑑價過低？	<p>1. 經與貸款銀行同筆不動產，過去鑑價資料比對結果，查無明顯低估情事：</p> <p>①新世界大樓於 93 年間經國○世華銀行鑑價為 13.96 億餘元。比對○投公司 94 年鑑價 16.59 億餘元，其鑑價價格於一年間之漲幅約 2 成，上漲 2.63 億餘元，尚難認有明顯低估之情事。</p> <p>②八德大樓於 88 年間經安○銀行鑑價為 27.58 億元，雖較○投公司 94 年間委託鑑價之 20.01 億元有近 3 成多之差距，惟兩者鑑價時間差距達 6 年，尚難作為比較基礎。另參照 97 年間曾參與八德大樓鑑價之戴○梁行臺北市 A 級辦公大樓租金及空置率走勢圖，比較 88 年及 94 年之不動產趨勢，針對八德大樓以該公司 88 年估價 75% 計算約 19.9 億元，故 94 年估 20 億元，未發現有明顯差距，此亦經戴○梁行楊○達所長到庭證述在卷，是難認八德大樓鑑定價格有故意過低情形。</p> <p>③中影文化城部分查無銀行鑑價資料可資比對。</p> <p>2. 再比較○影公司 97 年間鑑價亦難認有</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何低估賤賣：</p> <p>①參考信義房價指數臺北市住宅市場房價指數（下稱信義房屋指數）於 94 年第 4 季及 97 年第 3 季約成長 1.3 倍，若以 97 年間戴○梁行鑑定八德大樓為 28.14 億餘元、新世界大樓為 21.53 億餘元之價格為比較基準，比照上開指數之變動趨勢，推估上開不動產 94 年第 4 季之價格分別為八德大樓 21.64 億餘元、新世界大樓 16.56 億餘元，與○投公司 94 年 6 月間鑑價之價格分別八德大樓 20.01 億餘元、新世界大樓 16.59 億餘元，並未有明顯之差距。</p> <p>②中影文化城土地由戴○梁行於 97 年 10 月 27 日鑑價為 38.20 億餘元，另中○徵信所於 97 年 5 月 5 日鑑價為 41.66 億餘元，比對 94 年鑑價 36.39 億餘元，差距約為 1 成左右。雖中影文化城土地使用分區主要為文教區及河川區，土地不似住宅區或商業區容易出售，尚難直接與住宅區或商業區之不動產成長趨勢相比擬，然若以 97 年鑑定價格為標準，相較於上開住宅區房屋指數 94 年低於 97 年幅度約為 3 成，本件中影文化城 94 年 6 月鑑價僅低於 97 年鑑價約 1 成，仍難認中影文化城土地 94 年鑑價有何低估之情。</p>
5	中影文化城土地，是否因地目變更，而可	經查閱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13 日府都規字第 10201410200 號公告實施之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能獲取暴利？	案中，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部分，並未發現有納入中影文化城土地，中影文化城土地使用分區目前仍屬文教區與河川區地目，尚難逕行推認存有何暴利。
6	蔡○元收回臺○銀行特股是否涉及背信爭議？	<p>1. ○影公司就修改公司章程、董監事人數及強制收回臺○銀行特別股等過程確有依法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提案討論，並表決通過，尚難認有何違背任務背信之情形。</p> <p>2. ○影公司強制收回臺○銀行特別股，其後雖經法院以未依公司章程，經特別股股東決議，且未以公平價格收回特別股而撤銷決議，然此僅屬○影公司與股東間就收回特別股之民事糾紛問題，且收回特別股既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非不利於○影公司，尚難認有何違背任務致○影公司受有損害之情形。</p>

四、大○醫管公司部分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1	大○醫管公司是否假藉裝修○華醫院，偽造工程契約，掏空○華醫院4,600萬元工程款？	○華醫院裝修工程確有施工並驗收完畢，工程款亦均由大○醫管公司支付，此有○華醫院整修工程契約、相關驗收文件、工程款收付紀錄、相關帳戶明細及匯款申請書等文件在卷可稽，是尚難認大○醫管公司有藉裝修工程掏空○華醫院之情形。
2	光○公司由子公司昱○	1. 光○公司標售○華醫院不動產係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公司標得○華醫院土地，資產左手換右手，典型「五鬼搬運」，涉有背信罪嫌；並有侵占昱○公司押標金之嫌？</p>	<p>為統一產權，有效利用○華醫院不動產，始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華醫院主樓全部持分公開標售，並依程序鑑價、公開登報、通知共有人，昱○公司亦依規定參與投標，拍賣過程並未發現有舞弊背信情事。</p> <p>2. 昱○公司以 4.3 億餘元得標，並交付押標金 4,224 萬元，然因故致產權無法過戶，雙方解除契約後，保管人林○信律師即簽發合○銀行、面額 4224 萬元支票與昱○公司，退還上開押標金等情，此有解除買賣契約協議書、昱○公司簽收收據等在卷可稽，查無光○公司侵占押標金之情事。</p>
3	<p>光○公司處分大○醫管公司股權，是否有掏空○華醫院，致債權人求償無門？</p>	<p>1. 光○公司董事會係考量○華醫院土地產權不完整，且民、刑事糾紛未定等不利因素，始決議出售大○醫管公司全部股權，決議過程於法查無不合，此有光○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內部簽呈、大○醫管專案會議紀錄等可稽。</p> <p>2. 按大○醫管股權售價 4.22 億元，扣除應代償債務約 6,730 萬元、證交稅約 106 萬元，實際處分價款約 3.54 億元，在證券分析師評估該公</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司股權淨值 3.15 億元至 4.18 億元範圍區間，且扣除 94 年 8 月底公司淨值約 3.37 億元，仍有處分利益 1,654 萬 6,225 元，難認有低價出售情形，此有大○醫管公司登記卷、土地登記資料、股權出售相關文件、光○公司 94 年度合併財報、大○醫管公司 94 年 8 月 30 日自結財報可稽。</p> <p>3. 股款 4.22 億元於 94 年 8 月 30 日匯入光○公司帳戶，且光○公司為大○醫管公司主要債權人，除其他小額應付帳款外，未發現有債權人無法受償之情形，此有大○醫管公司銀行帳戶、光○公司股權交割帳戶等資料可佐，難認有何掏空資產、背信犯行。</p>
4	<p>嚴○溥以 5.26 億元購入之○華醫院房地後，由阿○開發公司用以向慶○銀行申請擔保貸款，該行竟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7.8 億元，涉嫌超貸？</p>	<p>1. 慶○銀行就該土地分別以時價法、公告現值法鑑價為 5.4 億元、6.28 億元，授信總額 6.5 億元，實際撥款金額 4 億 1,360 萬元，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7.8 億元，均經銀行董事會核准；且慶○銀行於放款前，除評估擔保品價值外，尚考量借款人之信用評價、財務狀況等情，此有慶○銀行授信契約、不動產鑑價表等可佐，復經證人即前慶</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銀行承辦行員鍾○穎證述明確，足認慶○銀行於核貸過程已善盡調查能事。</p> <p>2. 慶○銀行授信總額度 6.5 億元，其中土地融資僅 5 億元，另 1.5 億元屬建築融資，且土地融資中僅 4.25 億元屬中期擔保放款，餘 7,500 萬元及建築融資 1.5 億元則屬中期放款，是亦難認上開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有何超過擔保品價額情形，況建築融資部分，依授信契約須辦理建物起造人信託，由該行認可之建經公司擔任建物起造人，按期出具工程進度查核報告書及建築師完工證明後，始得動撥等。堪認撥款額度、權限均由慶○銀行掌控，並未特別寬待阿○開發公司，難認上開核貸過程對慶○銀行有何不利，亦無具體事證足認有何超貸背信情事。況阿○開發公司於 94 年 9 月 27 日即清償全部借款，慶○銀行自未受有損害。</p>

五、北平西路徵收案部分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1	馬○九擔任臺北市市長期間，是否針對北平西路	該案補償費預算為 400 萬元，實際補償費總金額為 357 萬 3,600 元，徵收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孫逸仙公園旁既成道路，編列土地補償費，圖利所有權人國○黨4.7億元？	土地面積僅10平方公尺，告發意旨所稱徵收預算4.8億元、面積1,355平方公尺等情顯有誤會；又徵收補償總戶數共49戶且多數均為個人，查無國○黨或與國○黨相關公司法人列名其中，此有該案徵收補償之計劃書、預算書、土地所有人及補償費發放清冊等附卷可稽，查無告發意旨所指圖利國○黨情事。

六、國發院土地變更案部分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1	馬○九是否為獨厚國○黨，主動介入或刻意促成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起始源由，係為配合永○國小遷校用地，由永○國小校方及其家長會主動提出，經臺北市政府評估其他取得土地方式均不具可行性，嗣由永○國小、民意代表、教育局與國○黨進行協商，經國○黨同意配合後，為避免程序緩慢，延宕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時程，始採取專案變更方式進行，難認係馬○九主動介入或獨厚國○黨而刻意促成。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2	南側土地之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區，有無炒作地價或圖利特定人？	南側基地鄰近土地以住宅區為主，且文山區經評估無公共設施或社教藝文專區之需求，又涉及地主無償回饋土地作為學校用地之意願，經臺北市都委會多次會議討論，始將本件南側土地變更為住宅區，尚難認有炒作地價或圖利國○黨、元○建設公司之故意。
3	國○黨出售國發院土地及其標售過程有無異常之處？	國○黨係為籌措黨員退休金及黨務開銷所需，始規劃出售本件土地。當時除元○建設公司外，曾有多家建設公司前往領標，惟因考量投標金額過高、不動產市場低迷，加以土地現況仍為機關用地，變更過程複雜、冗長等諸多因素，最後並未參與投標，且事涉黨產等敏感政治氛圍，歷經5次流標後，只有元○建設公司表達購買意願，國○黨始改以議價方式與元○建設公司進行買賣，標售原因及過程並未發現有何獨厚元○建設公司之處。
4	馬○九或國○黨有無保證或承諾元○建設公司協助辦理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	元○建設公司係自行評估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風險後，始決定參與投標，先後歷經5次流標，最後才以議價方式與國○黨達成買賣合意，因認該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臺北市政府辦理公展，臺北市都委會對於臺北市政府自行提出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應會予以核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准，因而有所期待，其後卻遭都委會審查退回補件，元○建設公司吳○謹因一時氣憤，始登報宣洩其對市長馬○九所帶領之臺北市政府的不滿，尚查無事證證明馬○九或國○黨有何保證或承諾協助元○建設公司辦理該都市計畫變更案。</p>
5	<p>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之辦理過程與審議程序有無異常？</p>	<p>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之办理流程與一般案件無異，並未發現市長馬○九或其他主管曾具體指示都發局承辦人應特別處理之情形，整體進行時程並未發現有逸脫正常處理程序之處，審議結果係由都委會全體成員共同討論而作成，並非任何人所能獨斷，亦查無國○黨人員與都委會成員私下接觸或要求協助通過該變更案，是雖國○黨選擇於都發局公展日同一天登報辦理公開標售土地，亦難認臺北市政府處理本件都市計畫變更案，有故意違背法令致國○黨受有何不法利益之處。</p>
6	<p>本件土地變更之回饋比例有無異常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p>	<p>臺北市自 80 年間起，即有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而目前就都市計畫案之通案作法，機關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須提供 30% 之公共設施用地，再由兩級都委會就實際情形審決，本件元○建設公司於上述都市計畫變更案之回饋</p>

編號	外界質疑問題	說明
		<p>比例為 32.30%，並經兩級都委會審議通過，符合都市計畫書中回饋比例 30%之標準及臺北市通案回饋比例，查無異常或違背法令之處。</p>